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世昌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建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淇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3,503元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4月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